

##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4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现将 2014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我们 2014 年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出席与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现场召开次数	通讯召开次数	现场召开次数	通讯召开次数	现场召开次数	通讯召开次数	现场召开次数	通讯召开次数
雷华锋	5	7	5	7	0	0	0	0
赵守国	5	7	4	7	1	0	0	0
宁连珠	3	3	3	3	0	0	0	0
独立董事姓名	列席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雷华锋	1		0		1		0	
赵守国	1		1		0		0	
宁连珠	1		1		0		0	

我们均能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提出了合理性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4 年 4 月 23 日，就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 2013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独立

董事雷华锋、赵守国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2) 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3)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存在问题的揭示比较深刻，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也比较明确。

(4) 公司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非经营性占用及关联方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I、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

I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希望公司继续强化内控制度建设，杜绝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3、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 2013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2013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宁连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宁连珠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规定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宁连珠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以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 5、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3年财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详细信息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 三、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提出重大异议。

2015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我们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 雷华锋 赵守国 宁连珠

2015年4月19日